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 16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蠶教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于菱校長

紀錄：邱博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應出席： 90 人，實際出席 75 人（如簽到表）

壹、新進及新任人員介紹：（無）

貳、頒獎：

一、頒發本校教師指導全國語文競賽及全國美術比賽優異獎勵金（學務處）：

（一）向元玲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榮獲客語讀者劇場優等。

（二）向元玲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複賽榮獲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優等。

（三）向元玲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複賽榮獲台灣客語朗讀優等。

（四）傅苡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複賽榮獲國語朗讀甲等。

（五）陳建德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榮獲台灣台語朗讀甲等。

（六）林怡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榮獲四項獎項。

（七）郭仲肯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榮獲一項獎項。

二、115 年全校越野賽跑「教師組」各組優勝頒獎：

（一）男教師甲組：

第一名 張哲維老師 第二名 郭仲肯老師 第三名 周必祥先生

第四名 林建廷老師 第五名 周古陽老師 第六名 黃君豪老師

（二）男教師乙組：

第一名 廖文雄師

（三）女教師組：

第一名 吳美鶯老師 第二名 林慈玉老師 第三名張淑芬老師

第四名 鄭雅凌老師 第五名 黃怡萍老師 第六名 邱昀儀老師

第七名 許秀慧老師 第八名 周麗老師 第九名 錢癸真老師

三、頒發本校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農、工科技藝競賽成優異獎勵金(實習處)。

(一)農科技藝競賽：

1、張惠茶老師、謝妮鴛組長指導張瑞真同學榮獲食品加工職類優勝。

(二)工科技藝競賽：

1、范揚志老師指導徐浩閔、范博軒同學榮獲車床職類金手獎。

2、郭仲肯老師指導蕭伯叡同學榮獲室內空間設計職類優勝。

3、林建廷老師指導田益全、涂鑫揚同學榮獲鉗工職類優勝。

四、指導 1141009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校友會補助教師指導獎金](圖書館)：

序號	指導老師	班級	得獎學生	名次	獎金
1	邱靜瑤	食二仁	黃玟萱	特優	1000
		園一仁	陳瑀潔	甲等	
2	江寬玗	電一仁	高佑寧	優等	800
3	張惠茶 向元玲	食三仁	顏瑄瑩	甲等	500
4	陳雅芸 謝妮鴛	食三義	劉昱萱	甲等	500
5	傅苡璇	室一仁	鍾萱諭	甲等	500
6	謝岱燕	食一義	李貞妮	甲等	500
總計					3,800 元

五、指導 114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校友會補助教師指導獎金](圖書館)：

序號	指導老師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獎金
1	黃怡萍	園三仁	詹智發	甲等	1,000
			黃沛芯		
			劉煥呈		
總計					1,000 元

參、主席致詞：

- 一、致謝翁會長蒞會並提供甜品予大家暖胃、暖心，並對家長會表達謝意，針對校務及百年校慶等事務傾力付出，給予學校強力後盾。
- 二、AI 融入教學勢在必行，期盼各位師長正向接受此波科技浪潮，日後學校相關課程、研習、進修等安排亦請踴躍參與精進(2 份簡報示例說明供參)。

肆、來賓致詞：

- 一、承蒙參與校務諸多會議，家長會本與學校之間扮演著橋樑的角色，老師們如有需要家長會協助之處或給予家長會改進建議，都歡迎直接與我聯繫，謝謝大家。

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建議事項	提案（提議） 單位/人	決議/裁示事項	相關處室執行情形
1	本校實習農場(外農場)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案	實習處 總務處	決議： 1. 112年6月30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相關法定程序完成撥還作業。 2. 114年8月29日決議暫不撥還，將每年編列10萬元做為農場維護管理費使用。	1. 113年12月17日國教署核定補助整地工程費341萬元 2. 114年4月1日完成發包 3. 114年9月15日開工 4. 114年12月1日驗收 5. 115年2月5日複驗

決 定：持續列管。

陸、政令宣導：

一、學務處

(一)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1月6日及1月13日升旗時間對全校學生宣導，1月6日行政會報及1月7日導師會報教職員工宣導。1月13日第七節課15:05分播放空襲警報信號，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

●當聽到緊急警報時，不要慌張，趕快關閉水、電、瓦斯開關以及門、窗。

■就近掩蔽(無法於3分鐘內抵達避難設施者)

■遠離窗戶與玻璃，避免飛散物傷害。

■尋找掩蔽物(如書桌下、樑柱、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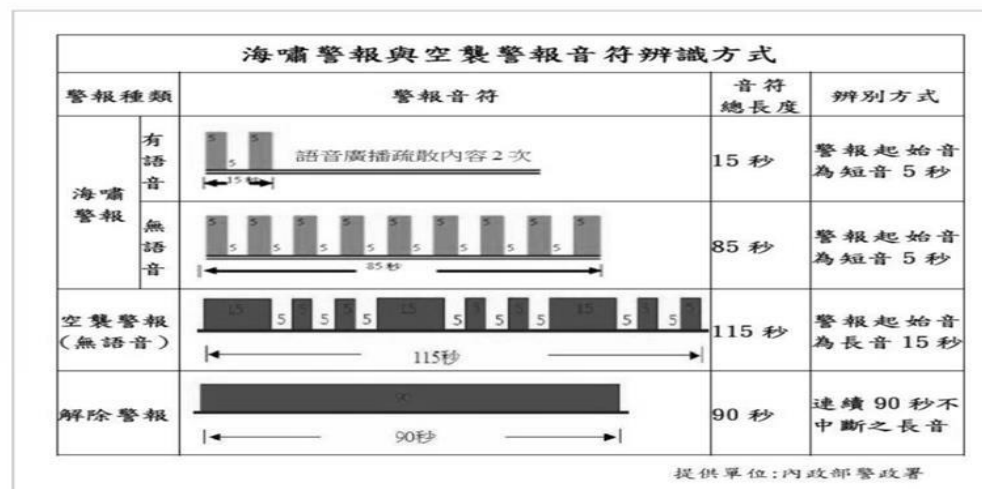
■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掉落物傷害(可用背包、外套遮擋或隨手保護頭頸物品)。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四)「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情緒。

(五)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 更新日期：110-05-03 ☉ 發布單位：民防指揮管制所



當空襲結束後，解除警報。「喔~~90 秒」

(二)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214A 號函『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說明如下：

一、相關宣導事項：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請學校落實「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的部分，每學年應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課程」及「教職員工(含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的部分，每學年則應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二) 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並請學校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校務會議時，將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宣導事項；針對學生得納入全校集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之相關知能。
- (三) 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其他非屬教師身分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

- (四)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3509A 號函，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為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刻正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附件 1)辦理。」
- (五)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警察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六)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七)承上，為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成效，請學校研議以小班制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可搭配衛生福利部或民間團體研發之教案素材進行，全面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措施，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
- (八)依據本署第 7 屆青少年諮詢會委員提案建議，為使校訓內涵能符合現行性平法及性別主流化之精神，學校應適時檢視校訓之內涵，並循校內討論機制及廣納各方意見，以利其內涵之詮釋符合性平法之精神。
-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以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檢送「跟

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平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附件2)，另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36號函，檢送「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附件3)，倘跟蹤騷擾事件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二)教育部105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說明略以：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爰再重申，應避免要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須」簽署權益告知書、自述書或切結文件。

(三)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8年12月24日修正)第18條之說明：「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依據本法第2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請學校應掌握調查進度，即時瞭解疑似行為人之行為樣態、疑似受害者人數等，於必要時，由性平會命行為人教師請假，或

由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五)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741B 號函說明略以：「如有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爰提醒事件管轄學校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議處權責學校（除行為人學生畢業升學之情形例外）。

(六)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之處理方式，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32074 號函略以，應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重申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回復申復人，非由性平會討論申復審議小組名單或審議申復審議決定書之內容。

(三)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7693A 號函『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說明如下：

一、相關宣導事項：

(一)請尚未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之學校，儘速完成。

(二)本署彙整 114 年度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與宣導資源(附件 1)，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相關認知。

(三)教育部已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教學指引及簡報，並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四)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非教師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

- (五)學校應於學校網頁明顯處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呈現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等資訊，應避免以非公務之電子郵件作為收件方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密原則，以保障其個人資料。
- (六)教育部編撰之「多元性別友善教學手冊」，業已掛載於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級學校應用下載使用，嗣後將持續宣導，可善用於課程教學時參考與運用。
- (七)本署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10041 號函，請各學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配合相關集會宣導說明，以確保學生得以獲悉提案資訊。
-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專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九)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 2 小時防制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相關教育及宣導。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內權責人員，由學校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機關完成通報。
- (二)據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自第一時間知悉起至完成對主管機關通報，整體時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三)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其他機關（如警察局）移轉申請調查書亦須書面通知，以符送達程序。

(四)另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書，倘性平會認定非屬性平法案件者，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除移轉警察局或其他具調查權之機關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不予受理之理由及申復方式。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01908 號函說明(附件 2)，「案情明確」係指校園性別事件具體事證明確、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者（如：有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屬之，惟仍應保障當事人陳述及答辯權利，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得於不成立調查小組並考量當事人學生之身心發展情形下，通知雙方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陳述及答辯（非列席性平會述）。如需調查訪談確認事實，即屬案情未明確，應依法成立調查小組並撰寫調查報告，不得由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另行調查或詢問。

(六)依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後，應依法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命其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惟倘未進入調查程序，或調查不屬實者，不得逕予處分或要求接受相關措施。

二、圖書館：

(一)國教署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077897 號函轉知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發行資安週報試刊號提供資安議題，請各單位妥善參酌資安週報，運用於資通安全管理相關工作。

(二)國教署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097924 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取得方式新增如下：

1、新增「參加機關本身、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且該課程經報請課程開設機關之資安長同意」。

2、新增得以「遠距即時課程」辦理。

3、新增不得與特定資通訊產品宣傳相關等規定。

- (三)國教署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0116304 號函轉教育部建置「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專區之連結 (<https://eliteracy.edu.tw/Shorts/xiaohongshu.html>)，宣導鼓勵親師生參考運用。
- (四)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805811 號函為強化家長數位防護意識，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與學習品質，推廣建置免費「數位工具包」資源，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相關資源連結：<https://gov.tw/bLU>。並鼓勵可結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認識網路風險樣態、學習有效應對策略，落實親師合作、共護孩子數位安全，請同仁宣導家長利用。
- (五)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128443 號函轉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定為 D 級，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辦理。
- (六)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134915A 號函轉行政院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圖書館附件 1)，並自 1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同仁遵行。
- (七)國教署 115 年 1 月 8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138416A 號函送「114 年下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次測試主題為「Google 帳號認證碼、藍區飲食吃出世界上最長壽的人、有人正試圖登入蝦皮、中華郵政通知您的包裹收件地址錯誤遭拒」四種測試信，郵件開啟率為 11.43%(35 人中有 4 人開信，目標演練對象開啟率應低於 10%)，郵件連結點擊率為 2.86%(35 人中有 1 人點擊，應低於 6%)，郵件附件開啟率為 2.86%(35 人中有 1 人開啟，附件開啟率應低於 2%)總分 94.29，屬於成績待加強受測者。請同仁提高資訊安全防範意識，宣導同仁員研判信件真偽，針對仿公務類型社交工程信件提高警覺，不開啟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並注意更正信箱相關設定。

教育雲信箱設定參考如圖書館附件 2；有關宣導簡報如圖書館附件 3。

二、人事室：

- (一)防制酒駕：「酒後駕車」是嚴重危害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之駕駛行為，不僅將個人前途、家庭幸福置於高風險環境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4800 號函以，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請同仁照辦。國教署 102 年 8 月 16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函轉教育人員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人事室已於本校網站公告「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請同仁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 (三)教師應遵守正向管教，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以安定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發展。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
工時規範：
 - 1. 每日工時(正常+加班)上限 12 小時，每月加班上限 60 小時。
 - 2. 如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 3. 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註：卅日加班上限 4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國教署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

延長1個月。

4. 加班時數經以補休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2年)休畢，以維護健康權。

5. 覈實加班、適時關懷加班要件：經指派、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請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並適時關懷，避免超時工作。

(五)公差、公假、公出定義 公差：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者或代表學校出席各項會議者。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適用差旅費報支之規定。

公假：教師及公務員請假規則所明定。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6.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8.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9. 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11. 依考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

(六)請假人應有公禮儀，應主動請託代理人於差勤系統簽核代理

(七)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八)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請同仁參閱本校網

站公告。

(九)共創友善職場：良性溝通與霸凌防治；機關的專業來自於卓越的業務表現，更源於彼此間的尊重。為營造心理安全的職場環境，特提請全體同仁共同實踐以下原則：「尊重從對話開始，友善由你我守護。」

1. 正向語言，傳遞專業：溝通時請聚焦事實、對事不對人。以「建設性建議」取代「批判性否定」，用「我們可以如何改進」取代「你為什麼出錯」，讓語言成為推動業務的助力。
2. 良性互動，拒絕霸凌：嚴禁任何形式之職場霸凌，包括言語暴力、惡意排擠或不合理之工作壓迫。請保持溝通管道透明，以同理心取代對立，維護同仁人格尊嚴。
3. 友善環境，共同守護：友善職場不只是福利，更是責任。若遇不當對待，請適時反映。我們承諾將建立公正的處理機制，確保每位同仁都能在受尊重的環境中，發揮所長。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1、教學組：

(1)推動新課綱：

(A)持續推動前導學校計畫及優質化計畫，推動新課綱各項議題，

a、落實多元選修：依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開設高三多元選修。

b、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本學期依 2 階段開設，每一階段開設 10 門課程，計 20 門，有 22 名學生申請自主學習。

(B)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綱核心工作小組會議、課程評鑑會議，進行課程之審議及推動相關事項：

a、課綱核心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10 月 08 日(審議彈性課程、多元選修及安全教育之推動)。

b、課程評鑑小組會議：114 年 10 月 08 日(審議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期程)。

c、課程發展委員會：114 年 08 月 11 日、10 月 31 日(審議 114-2 課程調整及 115 課程計畫書填報)。

(C)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說明 114 學年度學生課程諮詢工作分配、製作 114 學年度學生課程手冊。

- a、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課程諮詢遴選工作會議遴選 114 學年度培訓教師。
- b、預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製 115 學年度學生課程手冊。
- (D)辦理新課綱諮詢會議：114 年 12 月 22 日前導計畫課綱諮詢。
- (2)教學策略規劃：
 - (A)辦理學習扶助方案：依規劃安排 2 階段課程，第一階段開設英文高一 1 班、英文高二 1 班、數學高一 1 班高二 1 班；第二階段開設國文高一 1 班、英高一 1 班、數學高一 1 班。
 - (B)配合新課綱推動持續發展各科特色課程：除原科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外，持續推動配合前導計畫推動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課程。
- (3)、辦理學生選修業務
 - (A)召開課程說明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 月 5 日止，由各科課諮教師辦理選課說明會。
 - (B)線上選課課程操作：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30 日止辦理線上選課。
 - (C)公布課程選修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公布選課結果。
 - (D)準備加、退選：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辦理第 1 學期加、退選。
- (4)、維護線上排課系統：每年定期進行排課系統之維護。
- (5)、推動教師專業社群活動：配合前導學校計畫及優質化計畫辦理社群活動，依學生需求設定社群活動目標並辦理各項議題研習、分享、諮詢及公開觀課
- (6) 辦理各項學藝活動
 - (A)國文書法比賽：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完畢。
 - (B)數學競試：11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完畢。
- (7)辦理各項考試：
 - (A)段考：
 - 第一次段考：114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次段考：114 年 12 月 03~05 日
 - 期末考：115 年 1 月 16、19、20 日
 - (B)高三模擬考：
 - 第一次模擬考：114 年 10 月 17、18 日
 - 第三次模擬考：114 年 12 月 23、24 日

(8)前導計畫：

配合推動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課程發展，融入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議題，並辦理因材施教教師增能研習，增進師生數位教學知能。

(9)協作共好計畫

A、挹注自主學習課程及輔導室小團體活動

B、辦理師生共學研習(食品、電機)

C、自主學習成果海報分享(五科)

D、辦理探索教育參訪活動(學務處)。

(10)學習扶助計畫

A、辦理新生學科動能班(國英數)

B、辦理學習表現待加強學生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增能班。

C、辦理住宿生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補救教學。

2、註冊組：

(1)辦理學籍申報作業。

A、校務系統學籍升級：8月1日完成學籍升級作業。

B、全校學生身分別確認：10月17日特殊身份申請完成，並呈報至助學系統。

C、休學生、轉學(科)生、延修生學籍申報：完成114-1轉科生2名學籍申報、113學年度延修生17名學籍申報(其中1名學生已完成畢業)。

D、截至115年1月9日止全校學生數為454人，本學期已休學人數10人(高一6人高二2人高三2人)

(2)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相關資訊：就近入學獎學金(34

名)、學產低收獎學金(19名)、星隆獎學金(1名)、紀念校友馮財善先生獎助學金(1名)、台灣農學會余玉賢獎學金(1名)、元大-輔大夢想起飛助學金(1名)

(3)成績作業：依段考結束時間控管成績輸入及成績單寄發，並於成績單內顯示學分不足預警通知。

(4)推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通報工作：配合輔導處定期至中途離校系統檢視中離學生通報情形。

(5)完成各項統計報表填報：已完成統計報表填報。

(6)受理各項證明書申請製作補發：共計約113人次申請。

(7)辦理轉科及轉學作業：

A、校內轉科無學生申請、適性轉學無學生申請亦無學生至他校轉入、轉學作業。

B、本學期召開適性轉科工作會議 2 次、招生委員會 4 次。

(8)學習歷程檔案控管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13-2 學習歷程資料上傳中央資料庫。

(9)辦理各招生管道招生作業。

A、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確定 115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名額人數。

招生管道 招生科別	技優甄審	免試入學								
		完全免試入學			竹苗區免試入學					
	名額 (A)	名額 (B)	身心障礙 (外加) (G)	原住民 (外加) (H)	名額 (E=C+D))	免試入學 (C)	身心障礙 (外加) (I)	原住民 (外加) (J)	共同就學 (中投區) (D)	總計 (含外加)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園藝科	2	18	1	1	15	11	－	－	4	37
食品加工科	4	49	2	1	17	13	－	－	4	73
機械科	2	21	－	－	12	8	1	1	4	37
電機科	4	35	1	2	31	27	－	－	4	73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28	－	－	5	1	1	1	4	37
小計	14	151	4	4	80	60	2	2	20	257

B、各招生管道簡章由總召學校陸續編寫完成，將依規協助上網公告。

(10)升學作業：

A、大學：

(a)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計有 4 名學生報名。

(b)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計有 2 名學生報名。

B、四技：

(a)四技統測報名作業：計有 120 名學生報名。

(b)繁星推薦作業：召開繁星工作小組會議 1 次，已公告 115 學年度校內繁星計畫實施要點。

(11)重補修作業

(a)學生重補修課程意願調查：本學期申請重補修共有 448 人次。

(b)重補修課程開課及授課教師管理：共計有 38 名教師授課。

3、設備組：

(1) 一般業務：

(A)教學與教室設備維修。

(B)教學區鐘聲調整與校正。

(C)資訊設備軟、硬體及網路系統，由工程師於每週二入校進行維護。

(2)採購業務：

(A)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資本門核定金額 1,356,800 元執行金額 1,316,800 元，執行率 97.5%。經常門核定金額 43,200 元，執行金額 37,710 元，執行率 87.29%。

(B)114 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經常門核定金額 12,000 元，執行金額 12,000 元，執行率 100%。資本門核定金額 725,000，執行金額 695,655，執行率 95.95%。

(3)其他業務：

(A)12 月 6 日協助辦理「114 年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

(B)12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研習。

4、特教組：

(1)特殊教育各項法定會議

A. 新生一年級 IEP 會議：114 年 8 月 27 日(三)。

B. 國中端轉銜一年級新生會議：114 年 9 月 9 日(二)。

C. 期末 IEP 暨下學期初 IEP：114 年 12 月 30 日(二)。

D. 高三學生轉銜會議 ITP：114 年 12 月 30 日(二)。

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一次：114 年 9 月 19 日(二)審議資源班課表、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審議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名單。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4 年 10 月 29 日(三) 審議 114 學年度綜職科課程計畫及身心障礙獎助學金。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4 年 12 月 11 日(四) 轉安置。

(2)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綜職科暨資源班)：

A. 第一次：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B. 第二次：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3)辦理特教研習：

A. 辦理教師特教增能研習：114 年 12 月 02 日(二)。

B. 辦理綜職科性平研習：114 年 12 月 09 日(二)。

C.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師增能和園藝治療植物療育實作研習：115 年 01 月 06 日(二)。

(4)其他相關服務活動：

A. 第八節綜職科學習扶助「體適能課程」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5 年 01 月 14 日預計完成。

B. 綜職科學生校外競賽活動：第十四屆「中南區的 11 屆亞特盃運動競賽活動」榮獲 4 金、5 銀、2 銅：114 年 11 月 01 日。

C. 身心障礙學生身障甄試：升學說明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及團體報名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8 日報名完畢。

D. 綜職科職業興趣量表施測：114 年 11 月 18 日(二)及解析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

E. 11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招生宣導活動：114 年 12 月 06 日(六)。

F. 學生個案會議：因應學生特殊需求召開 114 年 12 月 05 日(四)。

G. 特殊需求學生專業團隊服務：

<1>心理諮商-共計 7 小時。

<2>職能治療-共計 6 小時。

<3>物理治療-共計 3 小時。

5、本土語業務承辦：

(1)完成本土語課本申請、補充保費請購。

(2)本學期台語薦派 19 梯次許秀慧老師、陳怡如老師，感謝師長們的協助。

(3)本學期直播共學課程感謝謝王杰老師、徐大正老師、吳政寰組長的協助。

(4)本學期閩南語課程感謝何家誠老師、客語課程感謝傅苡璇老師、向元玲老師的協助。

6、完免挹注計畫：

- (1)114 年度 8 至 12 月完免挹注計畫已完成執行，其中經常門費用執行達成率為 86.09%，資本門經費執行達成率為 97.66%。

7、優質化業務：

- (1)114 年度 8 至 12 月高職優質化計畫已完成執行，其中經常門經費執行達成率為 87.78%，資本門經費執行達成率為 99.96%。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教學組：

(1)推動新課綱：

(A)開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B)召開各課程推動會議：

a、課綱核心工作小組會議。

b、彈性學習時間協調會。

c、適性分組協調會。

d、課程發展委員會。

e、課程評鑑小組會議。

(C)召開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a、召開課程諮詢遴選工作會議遴選 115 學年度培訓教師。

b、召開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c、編製 115 學年度學生課程手冊。

(D)辦理新課綱諮詢會議。

(2)教學策略規劃：

(A)辦理學習扶助方案。

(B)配合新課綱推動持續發展各科特色課程，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

(3)辦理學生選修業務：

(A)召開課程說明會。

(B) 辦理線上選課課程操作。

(4)維護線上選課系統：配合校務系統維護線上選課系統。

(5)推動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6)辦理各項學藝活動：

(A)辦理國文作文比賽。

(B)辦理英文單字比賽。

(7)辦理各項考試：

(A)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高三畢業考。

期末考。

(B)高三模擬考：

第五次模擬考。

辦理數學競試。

2、註冊組：

(1)辦理學籍申報作業及全校人數控管。

A、校務系統學籍轉換。

B、全校學生身分別確認。

C、學籍異動申報。

(2)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公告相關資訊。

(3)成績作業：

A、各科目段考成績輸入控管。

B、製印段考成績單並實施段考成績預警。

C、補考成績處理。

D、學期成績計算。

(4)推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通報工作。

(5)完成各項統計報表填報。

(6)受理各項證明書申請製作補發。

(7)辦理轉科及轉學作業：

A、召開轉科工作小組會議，辦理校內轉科及轉學考試。

B、協助轉科、轉學生抵免學分認定。

(8)學習歷程檔案控管作業。

A、校內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控管。

B、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上傳。

(9)辦理各招生管道招生作業。

A、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B、辦理完全免試招生、建教合作班招生。

C、配合各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辦理相關報名及報到作業。

D、上傳各管道學生名單至心測中心。

E、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作業。

(10)升學作業：

A、大學：個人申請報名。

B、四技：

(a)繁星推薦作業。

(b)甄選入學作業。

(c)登記分發作業。

(d)升學相關資訊、簡章等公告。

(11)重補修作業：

A、學生重補修課程意願調查。

B、重補修課程開課及授課教師管理。

C、重補修課程成績登錄。

3、設備組：

(1)常態性：

A、教科書預計於結業式隔日 1/20(二)上午 3-4 節課發放。

B、教學與教室設備維修。

C、115 學年度教室區班級教室分配。

D、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結算及成果報告。

(2)計畫：

A、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實施資料：

a.財管資料需上傳全校各科現有教學設備，包含不同經費來源及不同年度。

b.執行如採購單價高於核定單價 20%、採購數量大於核定數量、採購項目變更或新增，應確認與核定。

c.補助設備應以學生使用、教學用途為主，避免辦公室使用或存置選手訓練專用場域等。

d.本計畫核定新增購置項目應以新品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須購買二手品，應於申請計畫書註明。一般科目補助的經常門，非消耗品應列物品帳。

4、特教組：

(1)114 學年度入學生第二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已於寒假前陸續施測學生，並於開學後第一次特推會 115 年 03 月 03 日(二)審議學生資料後送分區辦理。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食品科「烘焙加工」學習扶助課程假日班。

- (3)高一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送件(資源.綜職):115年03月09日(一)~3月13日(二)。
- (4)勞青處及苗栗就業中心高三身心障礙畢業生職業輔導晤談:115年03月03日(一)~3月31日(二)。
- (5)辦理文林國中身障學生蒞校參訪:115年04月13日(一)。
- (6)高三學生參訪活動至苗栗縣政府勞青處、苗栗就業中心、育達科技大學進行就業及升學參訪預定115年4月辦理(苗農、湖農兩校聯合)。
- (7)身心障礙學生身障甄試:
 - A.學科考試:115年3月20日(五)~3月22日(日)。
 - B.術科考試:115年3月23日(一)。
 - C.寄發成績單:115年4月24日(五)。
 - D.考生網路選填志願:115年5月28日(四)~115年6月3日(三)。
 - E.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5年6月11日(四)。
- (8)高三期末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含綜職科職場實習親師雇主座談會):115年4月14日(二)。
- (9)綜職科特教生校外活動:115年4月17日(五)。
- (10)教師特教增能研習自己樹:115年5月5日(二)。
- (11)綜職科性平教育宣導勵馨基金會:115年5月12日(二)。
- (12)全校學生 CRPD 特殊教育講座(5-6 節)台灣生命勇士虎克船長詹翔欽:115年5月19日(二)。
- (1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轉安置申請案:115年6月9日(二)。
- (14)適性輔導綜職科安置學生報到:115年6月10日(三)。
- (15)高一高二身心障礙學生 114-2 期末 IEP 檢討暨 115-1 期初訂定會議:115年6月16日(二)。
- (16)適性輔導身心障礙安置學生報到:115年7月9日(四)。

5、本土語業務承辦：

- (1)114 學年度第一期補助待項目執行超過 70%以上時掣據申請第二期補助。
- (2)開學後持續跟進各項 D1 師資填報 D2 課程填報 D3 確認經費進度。

6、完免挹注計畫：

- (1)持續推動 115 年度 1 月至 7 月的免挹注計畫相關工作，並將依據計畫期程及經費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各項子計畫，以確保計畫能順利推展並達成預期的成效。

7、優質化業務：

- (1)持續推動辦理 115 年度 1 至 7 月高職優質化計畫相關工作，依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規定，確實執行各項措施，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並達成預期成效。

(三)其他事項：

1、元月 20 日領書相關公告：

各位師長好，1 月 20 日(二)上午 3-4 節為領書，請各班依照下列時程至英語情境教室領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用書。

10:00-10:20 水電一 電一仁 電一義 機一仁 機一義

10:20-10:40 室一仁 食一仁 食一義 園一仁

10:40-11:00 水電二 電二仁 電二義 機二仁 機二義

11:00-11:20 室二仁 食二仁 食二義 園二仁

11:20-11:40 電三仁 電三義 機三義 食三仁 食三義

11:40-11:50 室三仁 園三仁

二、學務處：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1、學務主任

- (1)辦理第 4-9 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
(2)本學期召開 4 次導師遴聘委員會議，完成本學期導師積分表。
(3)持續檢核本處相關法規與更新規章。

2、訓育組：

- (1)舉辦開學典禮及班級幹部訓練：9 月 1 日及 9 月 8 日完成。
(2)各項節慶教育活動：9 月 23 日舉辦教師節感恩活動。12 月 23 日聖誕節校園布置及散播歡樂活動。
(3)籌辦百週年校慶：11 月 8 日辦理校慶大會及園遊會
(4)實施民主法治、性別平等、時事教育等宣導活動(議題融入團體活動課程)。
(5)推廣服務學習及宣導志工服務精神。
(6)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運作：如指導佈置校園聖誕樹及完成校園歌唱大賽。
(7)推動社團活動：本學期共七次。
(8)鼓勵學生參加藝文競賽：參加美展及語文競賽。
(9)籌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12 月 17-19 日順利完成

(10)籌辦高三畢業紀念冊印製及證件照相關事務：11 月 28 日完成拍攝及製作說明會。

(11)籌辦公民訓練活動：10 月 28 日完成招標。

3、體育組：

(1)本校百年校慶與大湖鄉中小學聯合運動會：11 月 7 日順利完成。

(2)114 學年度班際籃球賽：各組於 12 月 23 號順利完成。

(3)114 慶祝元旦暨全校越野賽跑：12 月 31 日閱順利完成。

(4)114 學年度全校二年級游泳課程：各班於 11 月 2 日順利完成。

(5)115 學度游泳計畫：已於 9 月中旬題出申請。

(6)本校田徑隊將於 115 年 1 月 27~30 日參加中學學聯運。

4、衛生組：

(1)健康促進：完成流感疫苗、生理用品、隨時維護環境。

(2)戒煙教育：協助被開罰學生 19 人次（每人 3 小時戒煙時數。）

(3)性平委員會：114 學年第一學期已召開 3 次委員會，並持續宣導各項性平法規。

(4)盤點各類掃具工具。

5、生活輔導組(含校安中心)：

(1)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生活輔導重點：

A、十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宣導)。

B、十一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宣導)。

C、十二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D、115 年元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詐騙、工讀安全宣導教育)

(2)友善校園週：9 月 01 日~9 月 07 日，09/01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3)防災演練：

A、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 09/09、16 預演，9/19 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B、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1/6 及 1/13 升旗時間對全校學生宣導，1/6 日行政會報及 1/7 導師會報教職員工宣導。1/13 第七節課 15:05 分播放空襲警報信號，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4)進行班級活動榮譽競賽秩序競賽。

(5)辦理各項會議：

- A、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5 場
- B、召開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
- C、召開宿舍委員會。
- D、召開住宿生伙食會議
- E、學生德行會議
- F、召開滿 42 節曠課預警會議。
- G、召開獎懲委員會。
- H、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
- I、召開交通委員會會議。
- J、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6)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A、10/7 邀請 Smashed Online 衝撞青春課程專題講座。
- B、10/3 監理站交通安全宣導。
- C、10/17(五)第 2-3 節，10/22(三)第 6-7 節及 11/12 第 3-4 節交通安全宣導。
- D、11/8 大湖分局入校進行反詐騙宣導。
- (7)完成苗栗縣 114 年 2 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
- (8)國軍專科學校及志願役士兵招：持續辦理。
- (9)辦理畢業校友全民國防課程軍訓折抵役期：持續辦理。
- (10)10/21 高二實彈射擊活動。
- (11)本學期召開住宿生伙食會議 3 次。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學務主任

(1)檢核各組工作與網頁更新。

2、訓育組：

- (1)舉辦開學典禮及班級幹部訓練：2 月 23 日及 3 月 2 日完成。
- (2)辦理高一公訓：預計 4 月 29-30 日辦理（南投埔里）
- (3)辦理高三統測祝福活動：預計 4 月 21 日辦理
- (3)辦理畢業典禮：6 月 2 日
- (4)實施民主法治、性別平等、生命、民族、倫理、兩公約、時事教育等，安排相關議題融入綜合活動：

(5)服務及多元學習表現：透過校內服務性社團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且鼓勵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6)輔導學生自治團體運作。

(7)推動社團活動：預計辦理六次社團。

3、體育組：

(1)田徑隊、籃球隊積極組訓，參加對外比賽。

(2)辦理全校性班際競賽：拔河比賽、羽球比賽及排球比賽。

(3)改善體育教學場地：排球場地修整、籃球柱更換、活動中心透明壓克力球框申購以及活動中心增劃半場籃球場地。

4、衛生組：

(1)依班級人數差異安排分配掃區並持續加強環境清掃。

(2)健康促進與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持續進行。

(3)持續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時數。

(4)推動各種煙害、檳榔防制相關。

(5)持續性平會相關業務。

5、生活輔導組(含校安中心)：

(1)114 學年第二學期 2 月分學生生活輔導重點：

A、友善校園週及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B、二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宣導）。

C、三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宣導）

D、四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宣導）

E、五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F、六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詐騙、工讀安全宣導教育）

(2)特定人員尿篩作業：

A、每月份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B、預計開學後實施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

(3)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及宿生伙食會議。

(4)3月9日班級整潔及秩序競賽開始。

(5)高三學生德行會議：5月5日。

(6)高一、高二學生德行會議：6月10日。

(7)辦理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入班宣導。

(8)國軍專科學校及志願役士兵招：持續辦理。

(9)辦理畢業校友全民國防課程軍訓折抵役期：持續辦理。

(10)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安全人員值勤。

(三)其他事項：

1、原宿舍管理員林珮好小姐已於11月15日轉為本校學創人員，故目前宿舍生活管理輔導員出缺一名，請同仁協助推荐。

2、1月16日新進學創人員楊永福先生。

3、2月23日(一)為開學日，第1節大掃除，第2節實施始業式

三、實習處(含各科)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1、實習組：

(1)8月29日完成工業安全衛生教師研習。

(2)完成安排合作式公館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食品加工科、電機科)。

(3)完成大湖、西湖、維真、公館及獅潭國中職涯試探。

(4)完成安排南湖國中社團職業體驗課程。

(5)完成農、工科技藝競賽，成績如下表：

參賽職類	科別	班級	姓名	獲獎名次
車床	機械科	機三義	徐浩閔	金手獎第1名
車床	機械科	機三仁	范博軒	金手獎第8名
鉗工	機械科	機三仁	田益全	優勝第15名
鉗工	機械科	機三仁	涂鑫揚	優勝第22名
室內空間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室三仁	蕭伯叡	優勝第12名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科	食三仁	張瑞真	優勝第18名

- (6)11 月 28 日園藝科亞洲技能競賽參訪。
- (7)辦理國中教師職業試探體驗講座 6 場次。
- (8)元月 6 日辦理校內專題製作競賽。

2、就業組：

- (1) 9 月 23 日(星期二)第七節辦理苗栗縣政府求職防詐騙宣導講座。
- (2)9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技能扎根校園巡迴推廣活動(園藝科)。
- (3)10 月 3 日(星期五)辦理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 114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經費稽核。
- (4)10 月 7 日(星期二)召開校友會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 (5)10 月 28 日(星期二)第 5、6 節配合訓育組邀請「如果劇團」，完成「求職防詐宣導」。
- (6)10 月 28 日(星期二)第 7 節邀請「苗栗就業中心」完成三年級「職涯宣導講座」。
- (7)百週年校慶頒發傑出校友獎，林文政先生等共 11 位。
- (8)百週年校慶頒發傑出特殊貢獻獎，陳盛宏先生等共 4 位。
- (9)百週年校慶頒發品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友陳盛宏先生教職員績優獎勵金(服務本校 5、15、25、35 年)，范揚志老師等共 7 位教職員同仁。
- (10)百週年校慶頒發 114 學年上學期校友會陳盛宏校友獎學金食三仁黃榆芸同學等共 6 位。
- (11)完成 114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丙級證照發證作業，共計 167 張丙級證照。
- (12)完成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團報作業，計有 68 人次報考，11 月 2 日(星期日)於國立苗栗高商等地參加學科測驗，共 37 人次通過學科測驗。
- (13)完成 114 年度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共計 35 人次報考，27、28 日(星期四、五)於台灣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竹南)考試，共計 11 人通過。
- (14)完成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丙級技能檢定團報作業。
- (15)完成 11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個別報名作業。
- (16)協助本校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證照獎勵金，本年度計有丙級證照 2 位、乙級證照 2 位(應屆畢業生)申請。

(17)協助本校教師完成 115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報名以及辦理推薦作業。

(18)協助申辦 115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本校機械科沈辰融師辦理寒假梯次深度研習「跨域創客研習-折合蝴蝶桌」，審核通過，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2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共計 10 天。

(19)完成 114 年度畢業生進路調查，10 月底上傳國教署網站，114 年度畢業生進路調查分析統計表(截至 10 月底止)如下：

114 年升學與就業統計	調查結果	百分比
應畢業人數	164	100.00%
未畢業人數	18	10.97%
升學(含產攜、軍校等)	100	60.97%
純就業	24	14.63%
未升學未就業	11	6.70%
其他	12	7.31%

(20)技職再造計畫執行管控及食品科職場參訪計畫變更。

(21)協助辦理 114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以及參加各項會議。

(22)參加本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各項業務工作會議。

(23)完成 114 年度各計畫補助經費結報作業。

3、招生宣導：

(1)12 月 24 日已完成台中市后綜中學及石岡國中升學博覽會招生活動。

(2)12/6 也將配合苗栗區升學博覽會在君毅中學設置技職教育招生宣導攤位。

(3)12 月 3 日派員至新竹縣員東國中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4)11 月 28 日派員至后里國中進行農業群宣導。

(5)運用優質化及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製作各項招生文宣及招生文具。

(6)學期末將製作金手獎獲獎學生海報，拜訪學生畢業國中學校。

4、建教合作：

(1)完成 8/1 至今每週建教合作廠商訪視工作，感謝莫主任及家誠組長協助。

(2)完成 115 學年度入學建教合作廠商申請作業，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5 家。

(3)12/1(星期一)辦理建教合作廠商現場評估作業，本次評估廠商為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評估作業。

(4)12/1(星期一)115 學年度入學建教班課程線上填報。

5、食品加工科：

(1) 職場體驗計畫：

①10/23 高一參訪伊莎貝爾、洽發股份有限公司，共 55 人次。

②11/11 高二參訪永盛米粉、衛味佳柿餅教育農園，共 42 人次。

(2)完免計畫：

①公館國中：12/10、12/24 業師協同教學，12/17 職場師生共學活動。

②南湖國中：10/22、11/19 業師協同教學，12/10 職場師生共學活動。

③協助南湖國中社團課程。

(3)學習歷程計畫：12/29、115/1/2 趣味手工皂，共 50 人次。

(4)農科技藝競賽：食品加工職種榮獲優勝。

(5)協作共好計畫：12/18、12/22 師生共學業師講座研習。

(6)支援大湖國中高關懷學生技藝課程。

(7)協助國中生職涯探索活動。

6、園藝科：

(1)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夜間及假日授課培訓合計 72 小時。

(2)蝴蝶蘭實習實作材料費 12,000 元，執行率 99.33%；球根花卉實習實作材料費 12,000，執行率 100%。。

(3)高中生獎勵從農計畫辦理訓前研習 10 小時。總經費場 50,000 元，執行率 100%。

(4)高中生獎勵從農見習第一階段申請 2 人；第二階段申請 3 人。

(5)辦理學習扶助計畫補救教學 10 小時。協作共好自主學習 10 小時。

(6)持續輔導園藝丙檢及造園景觀丙檢學、術科的練習。

(7)114 年度造園景觀乙級檢定計 2 位學生報名，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進行術科檢定考試。

(8)115 年度丙級檢定報名：園藝丙檢檢定 7 人；造園景觀丙檢 3 人。

(9)協助大湖農會四健會韭蔥夢工廠作業組進行相關活動。

(10)協助國中生職涯探索活動 3 場(大湖國中、維真國中及公館國中)。。

(11)協助南湖國中社團課程 2 次。

(12)協助大湖國中及獅潭國中進行完免共備課程及會議。

7、室設科：

(1) 辦理專題講座：

1.12/8 林怡伶【AI數位教學 CANVA排版】，參與師生52人。

2.12/26 張子鍵【數位科技工具課程實務】，參與師生 56 人。

(2)學生職場體驗活動：10/22 木匠先生-大溪廠，參加師生 53 人。

(3)學生校外競賽：

1.114 學年工科技藝競賽 室內空間設計 優勝第 12 名。

2.114 年苗栗美展複賽榮獲 1 金 2 銀 3 銅，共 6 人次獲獎。

3.114 年度苗栗縣環境永續創意繪畫榮獲 1 金 1 銅 8 佳作。

(4)辦理完全免試計畫 A2-4「木藝實作設計營隊」：10/28 帶領本校及頭屋國中師生 26 人，至臺中木匠道木工坊實施木作體驗營隊活動。

(5)12/26 辦理完成高三專題科內發表競賽。

(6)推動學習歷程:1/14 檢視全科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檔案製作及上傳完成。

(7)持續更新科網資訊及社群平台:本學期室設社群 FB 共發佈出 9 篇師生生活動紀錄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7567766773736>

8、機械科：

(1)

9、電機科：

(1)職場體驗計畫：

①11/17 高一參訪 台中火力發電廠，共 16 人次。

②11/19 水電一參訪 台中火力發電廠，共 14 人次。

③11/21 水電二參訪 台中火力發電廠，共 13 人次。

(2)協助國中生職涯探索活動 3 場(大湖國中、維真國中及公館國中)。

(3)協作共好計畫：10/27 師生共學業師講座研習。

(4)申辦 11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水電技術科。

(5)辦理完免計畫 B1-1 技藝紮根-協同國中學程教學及職業探索，公館國中：11/22、11/29

(6)辦理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智造整合精英專班」與上銀科技合作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實習組：

- (1)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 115 年 3 月 26-27 日參賽。
- (2)實用技能班招生作業。
- (3)協助技優甄審(保送)報名相關作業。
- (4)協助專題實作競賽相關作業。
- (5)各實習工場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檢查。
- (6)國中職涯探索安排。
- (7)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協助。
- (8)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申請。

2、就業組：

- (1)協助機械科辦理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CNC 車床、CNC 銑床以及機械加工等職類術科測試，經費規劃、申請、執行、結報工作。
- (2)協助各科辦理各職類在校生丙級術科測試及經費規劃、申請、執行、結報工作。
- (3)辦發乙級證照獎勵金：校友會多元學習獎勵金及仰望教育基金會乙級證照獎勵金。
- (4)執行 114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計畫加強訓練講座課程、志工服務以及成果結報，並申辦 115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計畫(乙級檢定加強培訓)。
- (5)114 學年度畢業生證照統計及獎勵。
- (6)114 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執行及管控，以及申辦 115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
- (7)辦理前一年度檢定保密資料銷毀。
- (8)期末會議頒發乙、丙級檢定成效優良教師。
- (9)於畢業典禮執行校友會獎學金及多元學習獎勵金發放事宜。
- (10)辦理 115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個別報名作業。
- (11)協助各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簡章購買及報名事宜。
- (12)辦理校友會會員大會以及第 19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

3、招生宣導：

- (1)透過行政會議審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機械科建教合作班及電機科水電技術班招生文宣。
- (2)配合國中端在第二學期開學後辦理招生博覽會及集中宣導活動，安排人力出席招生活動。
- (3)115 年 3 月 11 日將派員出席後龍國中全體國三學生的集中式宣導活

動，由林哲弘主任代表學校進行宣導及招生活動。

4、建教合作：

- (1) 1 月 15 日前完成機械科及電機科補評估資料送件，本次評估廠商為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阡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三間。
- (2) 2 月底前完成建教生獎勵金業務。
- (3) 持續進行與技專端產學攜手申辦業務。
- (4) 1 月 7 日(星期二)電機科實習式學生面試。
- (5) 115 學年度建教班招生簡章擬稿。
- (6) 建教合作廠商進行第二階段現場評估作業。
- (7) 建教生進場實習分數評分作業。

5、食品加工科：

- (1) 辦理各項計畫活動。
- (2) 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
- (3) 專題製作與科學展覽輔導工作。
- (4) 積極培訓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 (5) 推動學習歷程與升學進路輔導工作。

6、園藝科：

- (1) 2 月 23 日(一)開始執行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及景觀設計與施工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材料採購。
- (2) 於 4~5 月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造景觀設計與施工實習、植物保護實習、植物栽培實習。
- (3) 多元強化高一、二同學植物識別能力。
- (4) 5 月 26 日高一同學參加園藝丙級技術士證照術科檢定。
- (5) 5 月 27 日高二同學參加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證照術科檢定。

7、室設科：

- (1) 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
- (2) 專題製作與科學展覽輔導工作。
- (3) 辦理優質化計畫。
- (4) 舉辦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5) 積極培訓學生校外競賽。
- (6) 推動升學進路輔導工作。
- (7) 推動學習歷程。

(8)更新科網頁資訊及社群平台。

8、機械科：

(1)

9、電機科：

(1)辦理技職再造計畫，校外教學參觀、職場體驗與提升實習實作能力。

(2)國中生職涯體驗。

(3)完全免試入學計畫:技藝紮根-深耕國中技藝學程及職業探索。

(4)技能檢定:

甲、高一:室內配線丙級(電機科檢定場)

乙、高二:工業電子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丙、高三:室內配線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5)學習歷程檔案、選課、升學管道。

(6)參加專題製作競賽。

(三)其他事項：無。

四、總務處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1、庶務組：

(1)114年8月21日：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驗收完成。

(2)114年8月26日：114年度消防設備維修工程驗收完成。

(3)114年8月28日：114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書圖審查會議。

(4)114年9月4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書圖審查會議。

(5)114年9月10日：學生實習農場整地工程第二次施工協調會議。

(6)114年9月12日：學生宿舍冷氣第二批驗收。

(7)114年9月18日：校園階梯及欄杆改善工程竣工確認。

(8)114年9月30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開標。流標

(9)114年10月7日：校園階梯及欄杆改善工程驗收完成。

(10)114年10月8日：114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開標。流標

(11)114年10月8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開標。得標：富春土木包工業；
決標：1,632,693元。

(12)114年10月16日：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案竣工確認。

(13)114年10月17日：114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開標。得標：協昌土木包工業；決標：1,960,000元。

(14)114年10月23日：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驗收完成。

- (15)114 年 11 月 5 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16)114 年 11 月 5 日：114 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17)114 年 11 月 17 日：學生實習農場整地工程竣工確認會議。
- (18)114 年 11 月 19 日：高一公訓議價。得標：采登旅行社；決標：每人 2,750 元。
- (19)114 年 12 月 1 日：學生實習農場整地工程驗收。
- (20)114 年 12 月 11 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開標。得標：五楠圖書；決標：1,066,940 元。
- (21)114 年 12 月 16 日：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
- (22)11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餐廳整修工程施工疑義協調會議。

2、出納組：略。

3、文書組：略。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庶務組：

- (1)預計於暑假期間施作導師室整修工程。
- (2)本校園藝科蔬菜場及週邊溫室占用鄰地擬處理方式：
 - A.如園藝科尚有使用之需，朝購置(需低於拆除工程費用)或承租辦理。
 - B.如園藝科無使用之需，朝報廢、拆除及增設圍籬辦理。

2、出納組：略。

3、文書組：

- (1) 114 年公文稽催及歸檔備份。
- (2)114 年紙本公文檢整入檔案室存查。
- (3)複查電子公文帳號使用情形，非行政職務、班級導師、科召集人及協行人員，將刪除舊有公文代碼之使用，以明確電子公文簽核作業。

(三)其他事項：

1、114 年 10 月 3 日：提報「115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送審，工程項目：

- (1) 食品科第二實習工廠電力改善工程
- (2) 機械科專業教室整修工程

2、114 年 12 月 24 日：提報「115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送審。

3、114 年 12 月 26 日：提報「115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宿舍改善計畫」送審。工程項目：

- (1) 多房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
- (2) 多房間職務宿舍購置設備

五、輔導處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 1、個別諮商與心理健康預防工作：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12 月，個別諮商共計 251 人次。
 - (2)高一新生轉銜，共接收 11 位轉銜學生。
 - (3)高一進行心理健康關懷計畫，分兩階段完成篩選。
- 2、團體輔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生涯探索小團體（3 場次，含選手賦能小團體 1 場次）。
- 3、個案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學生特殊需求，共召開 3 場次個案會議，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協助。
- 4、改過銷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完成（A 案）2 人次及（B 案）26 人次，感謝導師及各單位的協助。
- 5、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工作：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召開 2 次中離工作小組會議，並定期於導師會報宣達相關工作事項，感謝導師協助通報及登載追蹤輔導紀錄。
- 6、生涯輔導：於高一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學習歷程檔案之介紹及宣導。
- 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其他多元主題活動：
 - (1) 114/09/21 親師座談會
 - (2) 114/10/21 生命教育暨自殺防治講座
 - (3) 114/12/8 完免計畫教師增能研習
 - (4) 114/12/16 全校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暴力防治講座
 - (5) 114/12/18 優質化 SEL 講座
 - (6) 114/12/23 全校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 (7) 115/1/2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校事會議相關法規知能）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 1、個別諮商及相關轉介工作持續進行。
- 2、團體輔導（轉/復學生小團體、情緒教育小團體、高關懷學生小團體）。
- 3、輔導相關會議（輔委會 03/10、高三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04/20、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 4、生涯輔導：3/24 辦理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統測後安排「高三入班宣導」，以及統一安排 D1/D2 備審資料製作研習、模擬面試等活動。

5、持續辦理生命/家庭教育相關講座、多元學習講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6、執行優質化（職場 SEL）、完全免試入學計畫相關工作。

（三）其他事項：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百週年校慶公關宣傳組相關工作。

六、圖書館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1、推廣閱讀活動，提升讀書風氣

（1）於 9 月 18 日（四）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成立閱讀推動小組，共同策畫及推動閱讀相關活動，會中重要決議為確定本學期購書書單。

（2）9 月 1 日（一）起早自習時間開放晨讀，1 月 9 日（五）晨讀結束。

（3）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好書推薦，本學期新購圖書 3 萬元並於 12 月 16 日上架計 99 冊。。

（4）辦理「書海大釣手-閱讀認證」，本學期計投稿 463 篇，17 位同學獲星級認證。

（5）辦理「教你閱讀-閱讀方法研習」於 9 月 16 日第五，六節辦理完畢計有閱讀心得 22 人報名參加，小論文 4 組報名參加。

（6）辦理步桃杯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10 月底辦理完畢閱讀心得 22 人獲獎小論文 4 組獲獎。

（7）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閱讀心得計獲得 1 特優 1 優等 5 甲等、小論文獲 1 甲等。

2、建置多元空間，提升圖書館服務功能

（1）設置藝文展示空間提供師生、校友及社區藝文人士辦理藝文展覽：

I. 百週年校慶系利展「國立臺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一山」，於 9 月 15 日~10 月 3 日於圖書館 3 樓藝文中心展出計約 150 人次參觀。

II. 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老照片展、畢業紀念冊、大湖農工青年及師生書畫展於 11 月 3 日~11 月 30 日於圖書館三樓藝文中心展出計校友師生來賓約 250 人次參觀。

III. 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圖書館 1 樓閱覽

室辦理「張自強、詹志堅、蔡淑貞、李淑慧及邱素卿」等 5 位大師現場揮毫校友師生來賓索字畫踴躍。

3、依學校發展訂定館藏計畫

- (1) 依教師及學生需求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增購圖書及非書資料：本學期購書經費為 3 萬元，計購置紙本書 99 冊。
- (2) 增購資訊設備，逐步達成圖書館數位化。

4、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

- (1) 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一年級學生每週一節實施圖書館利用課程（建教班、實用技能班、綜職科除外）。
- (2) 辦理新書及圖書資訊介紹：利用網站網頁及多媒體撥放器不定時介紹。
- (3) 延長圖書館借閱時間：每日上午 7：30 至下午 5：00。

5、教育部委辦學產基金業務

- (1) 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於本校召開「115 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及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初審原則訂定會議。
- (2) 114 年 11 月 27 日於教育部召開 114 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及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經費複審會議，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計畫」計 12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 181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計 178 案，複審核定補助金額計 2,781 萬 321 元。

6、資安業務

- (1) 114 年 10 月 14 日(二)召開本學期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 (2) 114 年度本校所有教職同仁均完成資安 3 小時之教育訓練，感謝全體同仁之協助。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推廣閱讀活動，提升讀書風氣

- (1) 預計於 3 月 19 日(四)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成立閱讀推動小組，共同策畫及推動閱讀相關活動。

- (2)2月23日(一)起早自習時間開放晨讀，6月18日(四)晨讀結束。
- (3)2月23日至3月6日辦理好書推薦，本學期購書經費3萬元。
- (4)學期中辦理「書海大釣手-閱讀認證」，配合本校參與「高中生平台」閱讀認證及線上書房社群平台實施計畫辦理。
- (5)「教你閱讀-閱讀方法研習」：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研習預計於3月3日(二)第五，六節辦理。
- (6)辦理步桃杯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閱讀心得3月10日、小論文3月13日截止收件。
- (7)4月份辦理「CSI—尋找關鍵因素」競賽。
- (8)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配合步桃杯辦理，優秀作品選送參加全國競賽。

2、建置多元空間，提升圖書館服務功能

- (1)5月份辦理藝文展覽。
- (2)改善校史室，持續典藏學校相關文獻及文物。
- (3)建置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使用圖書館，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之結合。
- (4)設置自主學習空間，提供多元選修及族語課程使用。
- (5)開放蠶絲教育館，推廣及傳承蠶絲教育。

3、依學校發展訂定館藏計畫

- (1)依教師及學生需求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增購圖書及非書資料：本學期購書(含電子書及非書資料)經費為3萬元。
- (2)增購資訊教學設備，逐步達成圖書館數位化。

4、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

- (1)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一年級學生每週一節實施圖書館利用課程(建教班、實用技能班、綜職科除外)。
- (2)辦理新書及圖書資訊介紹：利用網站網頁及多媒體撥放器不定時介紹。
- (3)延長圖書館借閱時間：每日上午7：30至下午5：00。

5、教育部委辦學產基金業務

(1)114 年度第 2 梯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暨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計畫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

(2)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

6、資安業務

(1)預計於 4 月 7 日(二)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

(2)依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推動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其他事項：無。

七、人事室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略。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115 年教職員自主健康檢查：

(1)對象：40 歲以上(74 年次以前)之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含教師，含技工、工友、約聘、約僱人員)。

(2)健檢次數：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因此去年已參加健康檢查同仁，本年度無法再提供健康檢查補助。

(3)補助額度：請符合檢查教職員至本室登記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前往醫院受檢每人補助 4500 元，以上均覆實核銷。

(4)假別：實際參加健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1 日，如需較多時程參加健檢者，得覈實給予 2 日公假，惟課務或業務需自理。

(5)另未滿 40 歲者，得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前往受檢，受檢人員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2、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案件。

(1)請同仁於本(115)年 3 月 2 前依規檢具繳費收據至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填寫資料後送出，列印後簽名，第一次申請者並附戶口名簿，向本室辦理申請；另如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

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

(2)因高中職已經全面免學費，不能再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但該子女如係因成績優異減免學費，仍可申請補助，請提供證明文件向人事室申請。

(3)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子女，如已經行政院減免學費，學費減免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故若選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請於收到貴子女註冊單時，檢視明細項目是否已扣除「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7500 元/每學期)，如有請連繫子女就讀學校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及後續追繳等問題。

3、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詳閱人事室公告

4、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制，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三)其他事項：無。

八、主計室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或成果)：

1、已完成 114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務。

(二)預計執行事項(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1、預計完成本校 11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務彙編，並將相關概算表件及報表依規定逕送教育部國教署審核彙辦。

2、預計完成 115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各處室科)分配，並依分配預算額度執行年度計畫。

3、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本校校務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並依規定上傳教育部國教署及列印紙本留存本室。

4、預計於 115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第 2 期收支估計表編報，並依規定上傳教育部國教署及列印紙本留存本室。

(三)其他事項：

1、教育部國教署核給年度經費額度有限，請學校同仁及各處室(科)使用經費及辦理活動，務必核實撙節方式或原則辦理。

2、重申各處室(科)計畫型補助或委辦計畫，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或二個月內辦理結報工作，請大家務必遵守規定。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118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提請討論。(彙整單位：秘書)

說明：本校「115-118 年校務發展計畫」，由各處、室、館、科等單位編撰完畢，
並於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 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5 年度起本校文康活動經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二、本校 115 年度起，文康活動經費為生日禮金 1500 元、蛋糕 200 元、聯誼
活動 1000 元，5 人成行、預備金 3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原組織成員需提出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組織成員：共 15 名。 (三)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各 年級導師代表 3 名及學務 創新人力代表擔任，共 6 名。	四、組織成員：共 15 名。 (三)各年級導師代表 3 名及 輔導主任、 <u>主任教官</u> 、 生輔組長代表擔任，共 6 名。	1. 因應本 校主任教 官退伍，故 提出修正。 2. 修正學

(五)學生：由學生票選推舉之 畢聯會主席、班聯會主席 <u>與</u> 副主席、推選班長代表 各年級 1 名組成，共 6 名。	(五)學生：由學生票選推舉 出之畢聯會主席、班聯 會主席、副主席與推選 班長代表各年級 1 名組 成，共 6 名。	生代表順 序之語句。
--	---	---------------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原組織成員需提出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組織與職掌： 二、本管理小組置成員 9 名，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計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及社區公正人士代表 2 人(含張仲景文教基金會代表 1 人)。…	伍、組織與職掌： 二、本管理小組置成員 9 名，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計主任、輔導主任或主任教官、家長會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1 人及社區公正人士代表 2 人(含張仲景文教基金會代表 1 人)…。	刪除主任教官，其餘文字不變。

三、依本規定「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實際情形提出檢討與修正。
- 二、未來教官將全數退伍，擬先行將要點中「教官」修正為「學務人員」。
- 三、教育部有關服儀規定之函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公文重點摘要
112 年 6 月 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 號	1. 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2. 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3. 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4. 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5. 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111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7437 號	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111 年 8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05529A 號	校服如需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
111 年 6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	1. 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相關事項 2. 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民主程序機制，廣泛蒐集學生意見，同時也一併考量家長、教師等意見，進行討論。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服裝樣式： 一、 制服： （一）上身： 1. 淡黃色短袖襯衫，有兩款	貳、 服裝樣式： 一、 制服： （一）上身： 1. 淡黃色短袖襯衫，有兩款	已篩除 墨綠色 西裝外 套，唯

分別是左胸縫製無蓋口袋款及下襠左右各有口袋款。 2. 淡黃色長袖襯衫(左胸縫有蓋口袋)。 3. 深藍色背心。 4. 紅色領帶。	分別是左胸縫製無蓋口袋款及下襠左右各有口袋款。 2. 淡黃色長袖襯衫(左胸縫有蓋口袋)。 3. 深藍色背心。 4. 墨綠色西裝外套。 5. 紅色領帶。	本要點未修正。
參、服裝規定： 一、制服襯衫繡字：淡黃色長、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不強制繡姓名)。(校名：藍色、科別：紅色、學號：藍色、姓名：藍色，格式如下圖)	參、服裝規定： 一、西裝外套繡字：深藍色西裝外套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校名：金黃色、科別：紅色、學號：金黃色)，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金黃色)。 二、制服襯衫繡字：淡黃色長、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右胸口袋上方繡姓名。(校名：藍色、科別：紅色、學號：藍色、姓名：藍色，格式如下圖)	1. 西裝外套已刪除故無繡字之規定。 2. 依教育部有關服儀規定之函釋辦理。
伍、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由導師及<u>學務人員</u>於每週二朝會升旗及各項學校重要活動時實施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上放學時間由<u>學務人員</u>於校門口抽查；平日上下課時間，由導師及<u>學務人員</u>不定期檢查。	伍、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由導師及教官於每週二朝會升旗及各項學校重要活動時實施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上放學時間由教官於校門口抽查；平日上下課時間，由導師及教官不定期檢查。	

五、本次修正內容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 11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本要點第柒點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依本要點第柒點規定「本要點 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查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暨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實際執行等因素，故提出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1 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成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宿舍幹事(舍監)、宿舍生活輔導員。	二、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 1 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成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宿舍生活輔導教官、宿舍幹事(舍監)。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職務正名故提出修正。
三、由學務主務任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總幹事、宿舍幹事(舍監)擔任執行秘書。	三、由學務主務任擔任主任委員、 主任教官擔任副主任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擔任總幹事、宿舍幹事(舍監)擔任執行秘書。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故提出修正。
五、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 <u>總幹事</u> 主持；若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出席委	五、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 <u>副主任委員</u> 主持；若兩人皆無法出席會議時，則由出	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休調整職務權責劃分，故

員推舉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席委員推舉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提出修正。
(一)進宿申請： 5. 生輔組長依進宿申請單負責審核住宿生資格。 (<u>生輔組長及宿舍幹事(舍監)</u>對申請之同學有核准與否之權)	(一)進宿申請： 5. 生輔組長依進宿申請單負責審核住宿生資格。 (教官對申請之同學有核准與否之權)	因實際執行宿舍「申請」管理層面係以生輔組及宿舍幹事為主，故提出修正。
(二)退宿規定： 2. 住宿生遇有下列重大違規事件<u>得</u>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 (5)在宿舍內違反可能引起公共安全（進入廚房、擅自調整各類電器設備）等事項。	(二)退宿規定： 2. 住宿生遇有下列重大違規事件<u>一律</u>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 (5)<u>上課期間</u>待在宿舍內違反可能引起公共安全（進入廚房、擅自調整各類電器設備）等事項。	1. 「一律」改「得」從而保留彈性。 2. 因宿舍於同學上課間係屬門禁管制期，因而修正。
	3. 前款第2目之(4)喝酒如係屬初犯，且居住外縣市或居住本縣市但無交通專車可達居所者，因考量同學上學之方便，經家長及同學完戒切結者，得不退宿處分，如有再犯將予退宿；如未完戒切結視同退宿。	避免規定而飲酒同學，以此條當豁免權並主張不得退宿。
二、生活作息 (一)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由學生(實習)幹部負責點名，宿舍	二、生活作息 (一)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由學生(實習)幹部負責執行、生輔	1. 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2. 生輔組

<u>幹事(舍監)</u>、<u>宿舍生活輔導員</u>負責管理，生輔組長得指派<u>學務人員</u>協助。	組負責管理，生輔組長得指派教官協助。	長得指派學務人員協助係包含全體執行學務工作人員均屬之。
四、放假及收假規定： (三)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須由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u>校安中心</u> 24 小時專線 037-992213、值勤電話 0975273721)請假，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	四、放假及收假規定： (三)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須由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值勤人員(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037-992213、值勤電話 0975273721)請假，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	因應政策將教官室修正為校安中心。
五、生活公約： (一)宿舍之整潔維護(含內務檢查)，由<u>宿舍生活輔導員</u>負責檢查，<u>宿舍幹事(舍監)</u>及執勤人員負責複檢，生輔組長督導之。	五、生活公約： (一)宿舍之整潔維護(含內務檢查)，由<u>實習幹部</u>負責檢查，<u>舍監幹事</u>及執勤人員負責複檢，生輔組長督導之。	1. 內務检查工作建議(實際現行)由宿舍生活輔導員執行檢查。 2. 統一正名為宿舍幹事(舍監)
(八)上課期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由負責門禁<u>宿舍生活輔導員</u>於上學後關閉宿舍門。	(八)上課期間一律不得進入宿舍，由負責門禁<u>同學</u>於上學後關閉宿舍門。	實施晨間點名後，同學即前往教室上課，並由執勤之宿

		舍生活輔導員於下班前巡檢水電後，關閉宿舍門。
(十)寢室內嚴禁吸菸、打撲克牌、亦不得攜帶香煙、打火機、檳榔、酒類、瓦斯罐、毒品、刀械進入宿舍。有違反本項各款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及經學務主任以上之主管同意，由生輔組長(或值勤人員)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女生寢室得需有 <u>2</u> 位以上(含)女性同學會同	(十)寢室內嚴禁吸菸、打撲克牌、亦不得攜帶香煙、打火機、檳榔、酒類、瓦斯罐、毒品、刀械進入宿舍。有違反本項各款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及經學務主任以上之主管同意，由生輔組長(或值勤教官)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女生寢室得需有教職會同	1. 修正教官乙詞，避免侷限身份，改由值勤人員執行較具彈性。 2. 限定女性教職較為侷限及實際執行困難，故修正需有 2 位以上(含)女性同學會同，較符合時需。
六、住校生晚自習規定： (一)所有住宿生須強制參加晚自習，時間：18：30 至 20：20 時。 (二)晚自習時間除個別申請(申請單如附件一)參加學校夜間輔導，或至各科自習者(申請單送各科主	六、住校生晚自習(課業輔導)規定： (一)所有住宿生須強制參加晚自習(課業輔導)時間：18：30 至 20：20 時。 (二)晚自習時間除申請參加學校夜間課業輔導，或至各科自習者(須填寫申請	1. 教育部來文，不得使用課業輔導課程名詞，故而修正。 2. 晚自習

任及生輔組長核准後，方得實施)外，其餘住宿生均採集中式實施為原則，任何人除下課時間外不得隨意走動、喧嘩。 (三)晚自習時間，均須服裝整齊。	單送各科主任及生輔組長核准後，方得實施)外，其餘住宿生均採集中式實施為原則，任何人除下課時間外不得隨意走動、喧嘩。 (三)晚自習時間，均須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	學生可個別依意願報名輔導，並由權責長官核定後，得不採用集中式晚自習。 3. 修正須服裝整齊較為彈性。
七、盥洗規定： (二)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u>整齊</u>。 (三)盥洗時間： 1. 0600-- 06<u>50</u> 時。	七、盥洗規定： (二)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u>上衣</u>。 (三)盥洗時間： 1. 0600-- 06<u>30</u> 時。	1. 修正須穿著整齊較為彈性。 2. 因晨間集合時間為0700-0710 間，故延長盥洗時間至0650 時。
八、就寢規定： (二)就寢時間一到，統一於寢室內靜待學生實習幹部<u>會同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學務人員)</u>完成查鋪動作後，始得就寢。	八、就寢規定： (二)就寢時間一到，統一於寢室內靜待學生實習幹部完成查鋪動作後，始得就寢。	新增查鋪時除實習幹部外，並會同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學務人員

		實施複式檢查，以利消彌死角。
十、住校生加扣分實施規定： 加扣分實施規定(如附件二)。	十、住校生加扣分實施規定： 加扣分實施規定(如附件一)。	新增附件故而修正附件編號。
(一)學生宿舍之執勤人員或宿舍幹事(舍監)，應按日將宿舍管理之工作內容，逐日填寫宿舍日誌，每週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閱；…	(一)學生宿舍之執勤人員(舍監幹事或教官)，應按日將宿舍管理之工作內容，逐日填寫宿舍日誌，每週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閱；…	因職務正名及實際執行面故提出修正。
附件二 於校內、外(非宿舍區域)喝酒、抽煙、嚼檳榔---扣 20 分 賭博、偷竊、打架滋事、勒索、恐嚇、吸食違禁藥品、 <u>宿舍區域飲酒、抽菸嚼檳榔</u> 。---退宿	附件一 於校內、外喝酒、抽煙、嚼檳榔---扣 20 分 賭博、偷竊、打架滋事、勒索、恐嚇、吸食違禁藥品。---退宿	1. 新增附件故而修正附件編號。 2. 新增於非宿舍區域違犯仍需扣住宿評分。 3. 配合因應修正於宿舍區域飲酒等情事係屬影響公共安全，恐危害同學安全需退宿而修正。

附記 三、評分管理規定： <u>(四)得按實際執行需求斟酌調整。</u>	附記 三、評分管理規定：	新增執行 加扣分人員得依實際執行需求斟酌調整。
附記 四、每月成績達(含)100分， 記嘉獎乙次(或視情況給予更高獎勵)。 五、住宿期間表現欠佳， <u>生輔組長、宿舍幹事(舍監)</u> 得通知導師及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附記 四、每月成績達(含)100分， 記嘉獎乙次(或視情況給予更高獎勵)。 五、 教官得按實際執行需求斟酌調整。 六、住宿期間表現欠佳，教官得通知導師及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1. 已將原項目調整至三、評分管理規：(四) 2. 編號調整及修正由生輔組長、宿舍幹事(舍監)通知導師及家長到校較為適切。

三、本案 12 月 29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6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依本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生伙食管理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主任教官退伍、實際執行等因素，故提出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伙管會置委員十三	二、本伙管會置委員十三	因應本校主

人，學務主任與總務主任分別輪流擔任主、副主任委員，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相關人員及住宿生組成，其中住宿生應佔三分之一以上，<u>宿舍幹事</u>（舍監）為執行秘書，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人，學務主任與總務主任分別輪流擔任主、副主任委員，主計主任、主任教官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相關人員及住宿生組成，其中住宿生應佔三分之一以上，<u>宿舍管理員</u>（舍監）為執行秘書，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任教官退休、職務正名故提出修正。
三、本伙管會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事務組、膳食組、出納組、會計組、學生管理組、衛生督導組；其職責如下：	三、本伙管會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事務組、膳食組、出納組、會計組、學生管理組、衛生督導組；其職責如下，細項工作內容，另行公布：	已完成職責律定，保留彈性故提出修正。
（一）收入 1. 伙食費：伙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u>視物價指數研訂之</u>；伙食費入校務基金伙食代辦費專款。	（一）收入 1. 每個月伙食費：授權由伙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研訂，「必要時得隨物價指數調整」；伙食費於每月十日前收齊，存入校務基金伙食代辦費專款。	現實際作法係伙食費每學期開立兩次繳費單，由學生憑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前運用超商、ATM 等方式繳費及取消每月收取伙食費故而修正。
（二）支出 4. <u>宿舍幹事</u>（舍監）於每	（二）支出 4. <u>宿舍管理員</u>（舍監）於	1. 職務正名故提出修

月底結帳後，將全部黏貼憑證編號，依政府會計程序完成核銷。	每月底結帳後，將全部黏貼憑證編號，依政府會計程序完成核銷後並公佈徵信。	正。 2. 無需公佈徵信之程序故而修正。
二、學生部分 (二)伙食費繳費單每學期開立兩次，由學生於各期繳費單所述期限內，運用劃撥及各種電子支付、網銀等方式繳款。	二、學生部分 (二)每月伙食費，由學生於前個月底自行劃撥繳款。	現實際作法係伙食費每學期開立兩次繳費單，由學生憑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前運用超商、ATM 等方式繳費及取消每月收取伙食費故而修正。
(五)學生個人碗筷自己清洗。 (六)用餐時間： 1. 中餐：1150--1230 時。 2. 晚餐：1730--1830 時。 3. 特殊狀況下可視本校課程及作息調整。	(五)學生個人碗筷自己清洗，餐盤剩菜至於指定位置。 (六)用餐時間：由生輔組另行公布。	1. 考量個人衛生，故餐具洗淨後由個人保管。 2. 完成用餐時間律定。
三、膳食部分 (一)供應方式以自助餐為主，並由學生個人自行準備碗筷用餐	三、膳食部分 (一)供應方式以自助餐為主，「提供住校生不鏽鋼碗筷」	改由學生個人自己準備碗筷用餐
(四)所有訂貨定時進貨，宿舍幹事(舍監)或宿舍生活輔導員每日查點過磅。	(四)所有訂貨定時進貨，宿舍幹事(舍監)每日查點過磅，業務教官每週抽點一次、主任教官每月抽點兩次，訓導主任及	1. 主計室業經鈞長 113/08/05 核示在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總務主任每月抽點 一次。	購監辦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 派員監辦。 2. 為求確保 食材斤兩及 數量正確， 每日仍由宿 舍幹事(舍 監)或宿舍 生活輔導員 每日查點過 磅。
四、廚房炊事技工部分 (八)廚餘一律委託廠商 處理，不得隔餐供應 或私自帶離餐廳。	四、廚房炊事技工部分 (八)廚餘一律每天委託 廠商處理，不得隔餐 供應或私自帶離餐 廳。	現廚餘處理 係委由廠商 每週至本校 處理。

三、本案 12 月 29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6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依本要點第捌點規定「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要點之依據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開要點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年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有部分修正，本校設置要點內容與母法內容差異頗多，以母法內容新增本校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三、本要點內容如生輔組附件 1。

四、本要點經 11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同時廢除本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修正第柒點申請緩任原則中有關緩任條文的順序及申請書中的資格要件。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柒、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四)夫妻依遴聘原則聘任於同一年級擔任導師時，則後聘任者可緩任一年。 (五)若申請緩任教師在原因消滅後，仍須依照積分順序，重新列入導師遴聘名單。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其事實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柒、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四)若申請緩任教師在原因消滅後，仍須依照積分順序，重新列入導師遴聘名單。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其事實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五)夫妻依遴聘原則聘任於同一年級擔任導師時，則後聘任者可緩任一年。	(四)與(五)順序對調，較符合邏輯。

三、附件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緩任導師申請表」有關申請緩任的原因修正如下：

修正後	現行內容	說明
-----	------	----

申請緩 (免) 任導師 原因	☐ ：患有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健保局重大傷病卡或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 ：產後一年內或已懷孕(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 ：發生重大意外或變故(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夫妻於同一年級擔任導師	申請緩 (免) 任導師 原因	新增 原因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2 期行事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 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教學組附件 1)經由各處室、組、科編寫各教學活動行事曆完成。

擬 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18 時 00 分